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王竑弢先生、秦蓬先生和张蔚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关于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 王欣新 徐经长 周绍朋

2021年5月17日